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4 日

海教註內字第 0037 號

主旨：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申請注意事項，詳如說明。
說明：

一、申請資格：94 年次以後出生，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學士班就學役男依個人需求申請，請先完成新生註冊程序。

二、申請日期：**112 年 9 月 8 日（星期五）至 9 月 19 日（星期二）17 時**

三、申請方式及流程：

1. 請至本校教學務系統（<http://ais.ntou.edu.tw/>），進行線上申請，路徑：教學務系統 → 教務系統 → 學生基本資料維護作業 → 服役彈性修業/超修申請 → 服役彈性修業申請。
2. 完成線上申請後，請**列印申請表**，先送**導師及就讀學系**簽章後，再送**註冊課務組**，經行政程序核定。



四、適用規定：

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辦法」將於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完成校內會議程序及報教育部備查。依據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1886 號函，先以「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彈性處理學生申請事宜，請參閱本校教務處網頁「法令規章→註冊課務組→相關法規→教育部相關法規」。

五、其他注意事項：

1. 具申請資格且有意願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才需要申請。
2. **每學期均需要申請**，有申請的學期才能按該學期各項選課作業時程，自行依需求申請所需的彈性修業措施。
3. 有關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相關資料及常見問答，請參閱教務處網頁（https://www.ntou.edu.tw/News_Content.aspx?n=0217161130F0B192&s=DBB97454FBE427AE）。

六、疑問洽詢：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連絡電話：02-24622192 轉 1016。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 實施辦法 說明

原則

- 本校相關彈性修業措施，待1121學期完成校內會議程序，報教育部備查。惠請先依「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提供學生相關協助。
- 學生於學士班就學期間有意願選擇服役時，才有適用彈性修業措施的需要。

申請對象

- 94年後出生之義務役男 (112學年起陸續入學)，且有意願於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並彈性修業者。
- 新生保留學籍先服役後再回學校，仍適用彈性修業措施。
- 如體檢體位判定為免疫就不具申請資格。
- 每學期均需要申請，有申請的學期才能申請所需的彈性修業措施。

申請日期

1121學期
9/8-9/19

申請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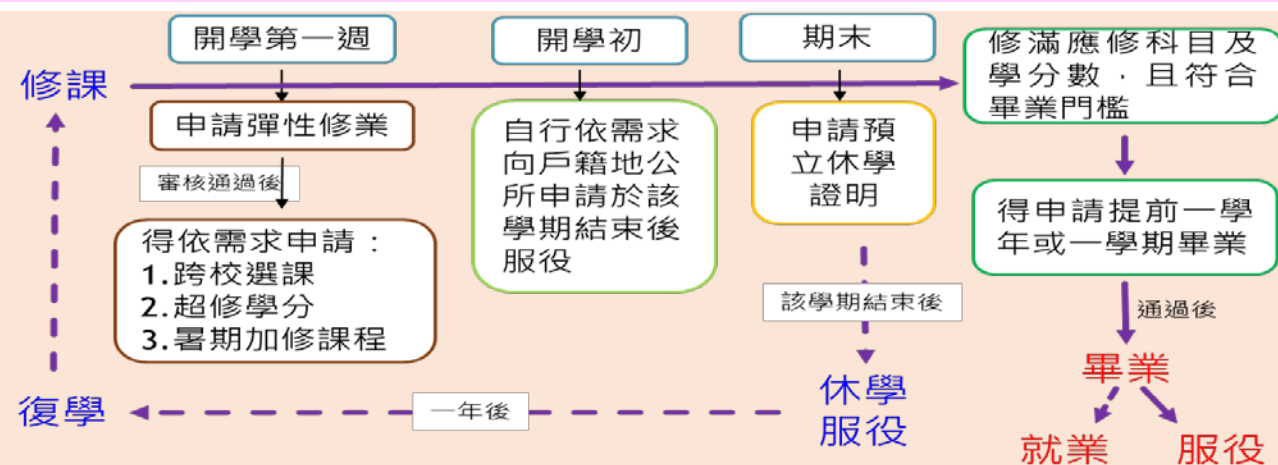
- 線上申請，紙本審核
- 申請表簽核：導師→學系→註課組→教務長

協請提醒

學生申請時：

- 請提醒修業期限、應修科目/學分數、實習、證照與畢業門檻等畢業條件。
- 瞭解學生生涯規劃，提供彈性修業期間修課建議等相關諮詢。

修課流程



彈性修業措施規劃方向

- 原修讀上限：31學分/學期→可申請超修：以2學科為限。
- 不受暑修申請條件限制，得申請修讀學校原定暑期開課課程。
- 遇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得校際選課。
(日間部：不受校際選課學分數限制；進修部：需專簽核准)
- 符合畢業資格(應修科目、學分及畢業門檻)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 為入營服役需要，得向本校申請開立預定休學證明。